

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阳工信通〔2026〕72号

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7 年 省级产业基础再造专项(生物医药领域) 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7 年省级产业基础再造专项(生物医药领域)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消费函〔2026〕119 号）要求，我局现组织开展 2027 年省级产业基础再造专项(生物医药领域)项目入库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聚焦生物医药领域产业基础短板和产业化关键环节，突出工

程化、产业化和自主可控导向,支持具备较好技术基础和产业化条件的项目加快注册取证、工艺放大、生产验证和规模化应用,推动创新药、高端医疗器械和装备以及药械关键零部件、关键原辅料形成稳定生产和市场供应能力。

二、重点领域

2027 年重点支持创新药、高端医疗器械和装备产业化,以及药械关键零部件和原辅料自主可控两类方向。具体重点任务、预期目标和申报条件详见附件。

三、组织程序和要求

(一) 组织项目申报

请各县(市、区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照申报指南(见附件),结合本辖区产业基础、项目成熟度和产业化前景,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。中央和省直驻阳江单位、市属单位申报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,由我局推荐。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申报材料要求如实编制申报材料,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(二) 严格审核推荐

各县(市、区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,要切实履行项目审核推荐主体责任,重点审核申报单位主体资格、信用状况以及近3年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情况,核实项目建设内容、投资构成和投资进度,严格审查申报项目是否已获得国家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(规定例外情形除外),以及是否存在变更名称、拆分建设内容

等重复申报情形。要重点评估项目技术、注册、验证和产业化目标与建设周期、投资规模、前期基础是否匹配,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。对申报材料明显缺项、前后矛盾,或项目建设期内难以达到指南规定的注册取证、规模化生产和稳定供应目标的项目,不予推荐。

(三) 择优推荐报送

各县(市、区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,择优确定推荐项目,按推荐顺序填写《2027年省级产业基础再造专项(生物医药领域)推荐入库项目汇总表》(见附件),并出具正式推荐文件。请于2026年10月13日前,将正式推荐文件、推荐入库项目汇总表和项目申报材料报送我局。其中,项目申报材料纸质件一式6份、电子版1份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 组织评审入库

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程序组织项目评审,根据评审意见择优确定入库项目。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,原则上不安排预算。

(五) 加强项目库管理

入库项目作为后续预算安排和项目管理的重要基础,项目入库不等同于承诺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。后续资金安排按照预算管理、专项资金管理及项目遴选有关规定执行。申报单位应自主、如实申报,不得通过虚构项目、虚报投资、伪造材料、重复申报等方式获取财政资金支持。

附件: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7 年省级产业基础再造专项(生物医药领域)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
(粤工信消费函〔2026〕119 号)

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6 年 10 月 8 日



(联系人: 梁尚校、林梓锐, 电话: 3418223)